

柏科数据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中区科研路9号比克科技大厦7层701-C)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主办券商



(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二〇一八年三月

目录

目录.....	1
释义.....	2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3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21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25
四、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的特殊条款	25
五、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26
六、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28
七、股票发行方案调整	30
八、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31
九、备查文件目录	32

释义

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柏科数据	指	柏科数据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柏科数据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最新的《公司章程》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光大证券、主办券商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在册股东	指	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
《股票发行认购协议》	指	《柏科数据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协议》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及数据单位万元、单位元之间换算出现差异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5,662,556 股

（二）发行价格：5.95 元/股

（三）募集资金金额：33,692,208.20 元

（四）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 2013 年 12 月 30 日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中关于在册股东行使优先认购权的安排如下：

“若出现以下情况之一，则视为现有股东自愿放弃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权：

（1）在册股东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2018 年 1 月 9 日）前签署放弃优先认购权的相关书面承诺；

（2）在册股东在股权登记日（2018 年 1 月 5 日）至股东大会召开日（2018 年 1 月 9 日）之间未主动与公司联系并签署相关股份认购协议；

（3）在册股东签署《股份认购协议》后未按照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规定期限将认购资金存入公司指定账户。”

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了《柏科数据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公告编号：2017-074）、《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在册股东行使优先认购权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7-078），提醒在册股东关注本次发行优先认购权的安排。

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在册股东共 27 名。截至股东大会召开日，公司在册股东郭军、周旭晖、韦章茵、成晓华、刘艳、许优美、叶艾飞、田凡、郑家凤、叶丽梅、刘伟、周振德、刘夏鸣、梁慧、徐歧凤、刘海容、深圳前海宏达创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凯盈红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 18 名在册股东已签署自愿放弃本次股份优先认购权的承诺书，放弃本次优先认购权；其余 9 名在册股东已与公司联系并签署相关股份认购协议。

（五）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的情况

1、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细则》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认购数量（股）	认购价格（元）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类型
1	刘江	256,816	5.95	1,528,055.20	现金	在册股东、董事长、总经理
2	龚立义	150,000	5.95	892,500.00	现金	在册股东、董事、副总经理
3	胡玉晟	300,000	5.95	1,785,000.00	现金	在册股东、董事、副总经理
4	谢俊	40,000	5.95	238,000.00	现金	核心员工
5	缪烨	40,000	5.95	238,000.00	现金	核心员工
6	卢晶晶	180,000	5.95	1,071,000.00	现金	在册股东
7	张烨	40,000	5.95	238,000.00	现金	在册股东
8	智立晟	8,400	5.95	49,980.00	现金	核心员工
9	谢松山	20,000	5.95	119,000.00	现金	核心员工
10	陈军	42,000	5.95	249,900.00	现金	核心员工
11	贾彬浩	350,000	5.95	2,082,500.00	现金	核心员工
12	陈哲源	8,000	5.95	47,600.00	现金	核心员工
13	黄海芳	140,000	5.95	833,000.00	现金	监事
14	王秀珍	30,000	5.95	178,500.00	现金	核心员工
15	胡永丰	120,000	5.95	714,000.00	现金	核心员工
16	范忠毅	60,000	5.95	357,000.00	现金	核心员工
17	蔡林浩	80,000	5.95	476,000.00	现金	核心员工
18	叶洪敏	25,000	5.95	148,750.00	现金	核心员工
19	韩路	40,000	5.95	238,000.00	现金	董事会秘书
20	许宇峰	450,000	5.95	2,677,500.00	现金	核心员工
21	朱修远	10,000	5.95	59,500.00	现金	核心员工
22	李峰	100,000	5.95	595,000.00	现金	在册股东
23	凌心阳	195,000	5.95	1,160,250.00	现金	核心员工
24	黄慧玲	40,000	5.95	238,000.00	现金	核心员工
25	蒋珍平	331,000	5.95	1,969,450.00	现金	核心员工
26	易娇	160,000	5.95	952,000.00	现金	核心员工

序号	投资者名称	认购数量（股）	认购价格（元）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类型
27	陈明雄	121,000	5.95	719,950.00	现金	在册股东
28	张剑波	12,000	5.95	71,400.00	现金	在册股东、董事
29	胡德斌	550,000	5.95	3,272,500.00	现金	核心员工
30	蒋双毅	110,000	5.95	654,500.00	现金	在册股东、监事
31	张梅丽	703,340	5.95	4,184,873.00	现金	合格外部个人投资者
32	宋平	550,000	5.95	3,272,500.00	现金	合格外部个人投资者
33	韩百忠	400,000	5.95	2,380,000.00	现金	合格外部个人投资者
	合计	5,662,556	-	33,692,208.20	-	

2、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 个人投资者情况

刘江：身份证号：36031319740928****，1974年9月出生，民族：汉，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江西教育学院计算机专业毕业，本科学历。2011年9月到2013年9月于厦门大学管理学院EMBA专业学习。1996年8月至2001年5月，就职于江西萍乡市供销大厦，任销售职位；2001年6月至2006年12月就职上海建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2007年1月至2008年1月就职于上海裕喆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任销售主管；2008年2月至2013年12月就职上海柏科实业有限公司，历任销售主管、销售总监；2014年1月至今，任柏科数据总经理，2015年12月至今兼任柏科数据董事长。

发行对象刘江，为公司在册股东、董事长、总经理，符合自然人投资者参与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转让合格投资者条件，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规定。

龚立义：身份证号：33090319790612****，1979年6月出生，民族：汉，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浙江大学通信工程专业毕业，本科学历。2001年9月至2004年12月就职于杭州天之元计算机网络有限公司，任技术工程师、销售代表；2005年1月至2007年3月就职于上海建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任区域销售；2007年4月至2008年3月就职于上海裕喆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任区域销售经理；2008年4月至2013年5月就职于上海柏科实业有限公司，任区域销售经理；2013年6月至2015年1月就职于柏科数据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任区域销售经理；2015年3月至今，任柏科数据董事、副总经理。

发行对象龚立义，为公司在册股东、董事、副总经理，符合自然人投资者参与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转让合格投资者条件，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规定。

胡玉晟：身份证号：36220219790521****，1979年5月出生，民族：汉，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江西教育学院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毕业，本科学历。2002年8月至2006年12月就职于上海建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历任浙江区域经理、西南大区经理职位；2007年1月至2007年12月就职于上海裕喆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任西南大区经理职位；2008年1月至2012年5月就职于上海柏科实业有限公司，历任北京办事处经理、华东区销售经理职位；2012年6月就职于柏科数据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任华东区销售经理职位；2015年3月至今，任柏科数据董事、副总经理。

发行对象胡玉晟，为公司在册股东、董事、副总经理，符合自然人投资者参与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转让合格投资者条件，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规定。

谢俊：身份证号：36030219850911****，1985年9月生，民族：汉，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江西省南昌大学，本科学历，2006年7月至2011年2月任上海电信恒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网络工程师；2011年3月至2013年12月任上海君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技术部经理；2013年12月至2017年2月任上海科技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售前技术主管；2017年2月至今任柏科数据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技术部运维经理。

发行对象谢俊，为公司核心员工，符合自然人投资者参与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转让合格投资者条件，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规定。

缪焯：身份证号：31010719860107****，1986年1月出生，民族：汉，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上海师范大学，本科学历。2009年2月至2011年3月任上海安技防伪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技术总监助理；2012年4月至2014年4月任上海风格服饰有限公司IT工程师；2014年5月至2015年4月任云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高级工程师；2015年5月至今任柏科数据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产品经理。

发行对象缪焯，为公司核心员工，符合自然人投资者参与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转让合格投资者条件，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规定。

卢晶晶：身份证号：33072419840606****，男，1984年06月出生，民族：汉，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2年9月至2006年7月于浙江工业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学习，本科毕业，学士学位。2007年3月至2008年1月就职于上海裕喆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任售后工程师；2008年2月至2012年5月任职于上海柏科实业有限公司，任售后工程师；2012年6月至今就职于柏科数据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任售后工程师职位。

发行对象卢晶晶，为公司在册股东，符合自然人投资者参与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转让合格投资者条件，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规定。

张焯：身份证号：52011219780618****，1978年06月出生，民族：汉，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6年9月至2000年7月于浙江工程学院（现名：浙江理工大学）微电脑控制专业学习，本科毕业。2000年9月至2001年3月就职于无锡市南泉锅炉辅机总厂，任技术工程师职位；2001年7月至2004年4月就职于杭州天元电子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任技术部售后工程师职位；2004年8月至2005年5月就职于上海东吉数码有限公司杭州办事处，任技术部售后工程师职位；2007年1月至2007年12月就职于上海裕喆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任技术工程师职位；2008年1月至2012年5月就职于上海柏科实业有限公司，任技术工程师职位；2012年6月至今就职于柏科数据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任技术工程师。

发行对象张焯，为公司在册股东，符合自然人投资者参与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转让合格投资者条件，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规定。

智立晟：身份证号：31010919791009****，1979年10月生，民族：汉，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上海海洋大学，本科学历。2008年7月至2010年12月上海机电工业工程监理有限公司资料员；2010年12月至今任柏科数据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工程师。

发行对象智立晟，为公司核心员工，符合自然人投资者参与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转让合格投资者条件，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规定。

谢松山：身份证号：36243019851001****，1985年10月生，民族：汉，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江西农业大学，专科学历。2008年8月至2010年4月在南昌金利达公司任职技术工程师；2010年5月至2011年3月在江西思佳科技有限公司任职技术工程师；2011年3月至2012年7月在江西科益高新技术有限公司任职网络工程师；2012年10月到2015年9月在深圳盈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任职技术主管；2015年9月至今任柏科数据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工程师。

发行对象谢松山，为公司核心员工，符合自然人投资者参与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转让合格投资者条件，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规定。

陈军：身份证号：33010319880901****，1988年9月生，民族：汉，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浙江工业大学，本科学历。2012年7月至2014年6月在浙江协同数据系统有限公司任系统工程师；2014年6月到2015年12月在杭州安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任售前工程师；2015年12月至今任柏科数据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售前工程师。

发行对象陈军，为公司核心员工，符合自然人投资者参与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转让合格投资者条件，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规定。

贾彬浩：身份证号：33072419930319****，1993年3月生，民族：汉，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浙江财经大学，本科学历。2015年4月至2015年9月任中国建设银行东阳分行巍山营业点大堂经理；2015年10月至今任柏科数据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工程师。

发行对象贾彬浩，为公司核心员工，符合自然人投资者参与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转让合格投资者条件，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规定。

陈哲源：身份证号：31022719861217****，1986年12月生，民族：汉，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复旦大学信息学院通信工程系，本科学历。2009年8月至2015年6月任上海移动技术支撑；2015年6月到2017年8月任上海科技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高级网络工程师；2017年9月至今任柏科数据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网络工程师。

发行对象陈哲源，为公司核心员工，符合自然人投资者参与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转让合格投资者条件，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规定。

黄海芳：身份证号：46003019680821****，1968年08月出生，民族：汉，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3年10月至1998年10月就职于有信分色制版（深圳）有限公司，任报关及出纳职位；1998年10月至2013年9月就职于深圳市贝纳科技有限公司，任会计职位；2013年10月就职于柏科数据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监事、出纳职位。

发行对象黄海芳，为公司监事，符合自然人投资者参与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转让合格投资者条件，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规定。

王秀珍：身份证号：23102719511125****，1951年11月25日生，民族：汉，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70年7月至2002年任黑龙江庆丰农场财务；2002年3月至2007年11月任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2012年2月至今柏科数据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财务。

发行对象王秀珍，为公司核心员工，符合自然人投资者参与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转让合格投资者条件，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规定。

胡永丰：身份证号：33052319781215****，1978年12月出生，民族：汉，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东北财经大学，本科学历。2002年11月至2015年2月任杭州通铁电脑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15年3月至今任柏科数据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经理。

发行对象胡永丰，为公司核心员工，符合自然人投资者参与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转让合格投资者条件，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规定。

范忠毅：身份证号：36042519890618****，1989年6月生，民族：汉，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景德镇高等专科学校计算机应用专业，专科学历。2011年2月至2011年8月任上海恒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维护工程师；2011年8月至2013年10月任北京天融信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区域前置工程师；2014年2月至今任柏科数据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营销部区域销售经理。

发行对象范忠毅，为公司核心员工，符合自然人投资者参与股份转让系统挂

牌公司股份转让合格投资者条件，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规定。

蔡林浩：身份证号：44160219930906****，1993年9月生，民族：汉，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河源职业技术学院，专科学历。2015年8月至今任职柏科数据质量管理部测试工程师。

发行对象蔡林浩，为公司核心员工，符合自然人投资者参与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转让合格投资者条件，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规定。

叶洪敏：身份证号：51021219810823****，1981年8月生，民族：汉，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重庆广播电视大学，专科学历。2000年7月至2002年1月，就职于重庆民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仪表工；2002年1月至2007年11月，就职于广州市顺丰饮料厂，担任人事专员/主管；2007年12月至2010年3月，就职于深圳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人力资源中心经理；2010年3月至2011年3月，就职于高斯贝尔移动通信事业部（深圳市歌力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担任行政人事部经理；2011年3月至2012年12月，就职于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人力资源部经理；2012年12月至2013年7月，就职于慧择网，担任人事行政部经理；2015年2月至今，柏科数据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西南办事处（筹）负责人。

发行对象叶洪敏，为公司核心员工，符合自然人投资者参与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转让合格投资者条件，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规定。

韩路：身份证号：31010419881226****，1988年出生，中国国籍，民族：汉，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1年7月，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本科学历；2012年4月至2014年4月，就职于三菱重工叉车（上海）有限公司，任市场部专员；2014年4月至2015年5月就职于富士通（中国）信息系统有限公司，任市场部高级专员；2015年5月至今就职于柏科数据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任市场部经理。2017年5月至今，任董事会秘书职务。

发行对象韩路，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符合自然人投资者参与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转让合格投资者条件，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规定。

许宇峰：身份证号：33072419921021****，1992年10月生，民族：汉，中

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杭州职业技术学院，专科学历。2012年7月到2017年9月任柏科数据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售后工程师，2017年10月至今任柏科数据副总经理助理。

发行对象许宇峰，为公司核心员工，符合自然人投资者参与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转让合格投资者条件，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规定。

朱修远：身份证号：31022819911202****，1991年12月生，民族：汉，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上海大学，机械工程与自动化专业精密机械系，本科学历。2015年10月至2016年5月任上海二零卫士信息安全有限公司初级咨询顾问；2017年3月至今任柏科数据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质量管理工程师。

发行对象朱修远，为公司核心员工，符合自然人投资者参与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转让合格投资者条件，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规定。

李峰：身份证号：34011119820311****，1982年3月出生，民族：汉，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安徽纺织职业技术学院多媒体网络专业，专科毕业。2002年12月至2004年12月就职于合肥金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任技术部工程师职位；2005年1月至2007年12月就职于合肥金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任系统集成部销售经理职位；2008年1月至2013年12月就职于上海柏科实业有限公司，任安徽区域销售职位；2014年就职于柏科数据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任安徽区域销售经理职位。

发行对象李峰，为公司在册股东，符合自然人投资者参与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转让合格投资者条件，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规定。

凌心阳：身份证号：36030219960112****，1996年1月生，民族：汉，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景德镇陶瓷大学科技艺术学院，本科学历。2017年6月至今任柏科数据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文员。

发行对象凌心阳，为公司核心员工，符合自然人投资者参与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转让合格投资者条件，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规定。

黄慧玲：身份证号：43052719901206****，1990年12月生，民族：苗族，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湖南涉外经济学院，本科学历，2015年3月至今，就职于柏科数据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历任人事行政专员岗位，现任销售助理岗位。

发行对象黄慧玲，为公司核心员工，符合自然人投资者参与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转让合格投资者条件，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规定。

蒋珍平：身份证号：43052119800414****，1980年4月生，民族：汉，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株洲工学院，本科学历，2014年7月至2015年9月任贵州盛世大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2015年9月至今任任柏科数据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商务经理。

发行对象蒋珍平，为公司核心员工，符合自然人投资者参与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转让合格投资者条件，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规定。

易娇：身份证号：36031319891021****，1989年10月生，民族：汉，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浙江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专科学历。2010年7月至2012年12月任浙江景明果品有限公司物流助理；2013年1月到2017年1月任萍乡市湘东区艺贝门窗经营部办公室文员；2017年3月至今任柏科数据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人事行政助理。

发行对象易娇，为公司核心员工，符合自然人投资者参与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转让合格投资者条件，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规定。

陈明雄：身份证号：35062419790424****，1979年4月出生，民族：汉，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福建省广播电视大学计算机应用专业毕业，大专学历。2002年7月至2005年12月就职于福建特力惠电子有限公司，任技术工程师职位；2006年1月至2007年1月就职于上海建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任售前工程师职位；2007年2月至2008年1月就职于上海裕喆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任售前工程师职位；2008年2月至2012年5月就职于上海柏科实业有限公司，任售前工程师职位；2012年6月至2015年2月就职于柏科数据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任技术部主管职位；2015年3月至今，任技术部总监职位。

发行对象陈明雄，为公司在册股东，符合自然人投资者参与股份转让系统挂

牌公司股份转让合格投资者条件，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规定。

张剑波：身份证号：44162119820317****，1982年03月出生，民族：汉，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深圳大学物流管理专业毕业，本科学历。2004年6月至2006年12月就职于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技术工程师、测试专员职位；2007年1月至2007年12月就职于上海裕喆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任技术工程师职位；2008年1月至2013年12月就职于上海柏科实业有限公司，任高级技术工程师、测试部主管职位；2014年1月至今就职于柏科数据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质量管理部主管职位。

发行对象张剑波，为公司在册股东、董事，符合自然人投资者参与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转让合格投资者条件，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规定。

胡德斌：身份证号：53212619810918****，1981年9月生，民族：汉，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硕士学历。2005年6月至2011年11月任杭州华三通技术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及存储产品经理；2011年11月到2017年4月任浙江宇视科技有限公司苏州办事处主任；2017年11月至今任柏科数据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片区销售总监。

发行对象胡德斌，为公司核心员工，符合自然人投资者参与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转让合格投资者条件，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规定。

蒋双毅：身份证号：36030219791105****，1979年11月出生，民族：汉，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上海电视大学工商企业管理专业毕业，大专学历。2003年1月至2004年3月就职于友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销售职位；2004年4月至2007年7月就职于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职位；2007年8月至2007年12月就职于上海裕喆计算机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职位；2008年1月至2012年5月就职于上海柏科实业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职位；2012年6月就职于柏科数据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监事、销售经理职位。

发行对象蒋双毅，为公司在册股东、监事，符合自然人投资者参与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转让合格投资者条件，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规定。

张梅丽：身份证号：32010319530118****，1953年1月18日出生，民族：

汉，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年毕业于黑龙江大兴安岭卫生学校医疗专业，中专学历。1975年9月至1981年2月，于黑龙江呼玛县欧浦医院担任医生；1981年2月至2003年1月，于南京工艺装备厂任厂医。

根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中央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证券开户信息确认单》，发行对象张梅丽符合自然人投资者参与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转让合格投资者条件，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规定。

宋平：身份证号：62290119751015****，1975年10月出生，民族：汉，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合肥工业大学精密仪器系毕业，本科学历。1997年9月至1999年10月，就职于香港裕翔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任技术工程师；1999年11月至2002年12月就职于上海竞天科技有限公司，任华东区市场总监；2003年6月至今创立上海品源信息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任总经理。

根据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自然人账户信息表》，发行对象宋平符合自然人投资者参与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转让合格投资者条件，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规定。

韩百忠：身份证号：53010219680529****，1968年5月出生，民族：汉，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93年7月至1996年10月，任中国建设银行海南省分行项目评审部信贷员；1996年11月至1997年10月，任上海市浦东资产评估事务所资产评估师；1997年11月至2003年2月，先后于君安证券、闽发证券、申银万国证券、天同证券任证券分析师；2003年3月至2006年10月，任今日投资证券资讯有限公司研究部经理；2006年至今作为个人投资者从事证券投资（自由职业）。

根据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侨香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证明》，发行对象韩百忠符合自然人投资者参与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转让合格投资者条件，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规定。

上述人员均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3、发行对象之间及与公司、在册股东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刘江、龚立义、胡玉晟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在册股东），

其中刘江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龚立义及胡玉晟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张剑波为公司董事（在册股东）、黄海芳及蒋双毅（在册股东）为公司监事，韩路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卢晶晶、张烨、李峰、陈明雄为公司在册股东、张梅丽、宋平、韩百忠为外部投资者；其余发行对象为公司核心员工。

除上述关系外，发行对象之间及与公司、在册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六）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也不涉及新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七）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不超过200人。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除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备案外，不涉及其他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事项。

（八）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股票发行系公司自2016年5月10日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进行的第二次股票发行。公司已于2016年按照《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建立《募资资金管理制度》，并按照规定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将按照要求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向监管部门报备。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前次募资资金的决策及股份登记情况

前次股票发行系2016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具体情况如下：公司先后于2016年9月9日、2016年9月2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柏科数据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发行价格为8.53元/股，拟发行数量不超过181万股（含本数），融资额不超过1,543.93万元（含本数）。发行对象为深圳前海宏达创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公司于2017年2月15日收到《关于柏科数据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856号），公司募集资金账户自2016年9月28日至2017年2月15日未发生任何资金收支，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2）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15,439,300.00
加：利息收入	26,085.21
二、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5,465,385.21
技术开发费	680,000.00
原材料采购支出	14,784,710.00
财务费用及其他	675.21
三、剩余募集资金总额	0

截至本发行情况报告书出具之日，上述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日常运营所需流动资金（包括支付原材料采购款、技术开发费、财务费用等），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鉴于前次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公司于2018年1月12日撤销前次募集资金银行专户。

（3）前次募集资金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前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改善了公司的财务结构、弥补了公司所需部分流动资金，提高了市场竞争力，增强了公司的盈利能力，对公司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2、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为人民币33,692,208.20元，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及偿还银行借款，其中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27,567,208.20元，用于偿还银行借款的金额为6,125,000.00元。

公司不会将募集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

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也不会将募集资金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同时，公司也不会将募集资金用于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以及用于以下宗教投资：承包经营宗教活动场所，投资宗教活动场所，违规投资建设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等。

3、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

（1）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公司主营业务以存储、容灾以及融合计算的产品及解决方案为主，涵盖从研发、销售、部署到维护的多环节服务，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公司提供从计算、存储、容灾到数据挖掘的数据生命周期全方位解决方案。目前公司产品已经被国家、各级政府单位、重点研究机构、制造行业、互联网服务业、电信行业、金融行业、媒体行业等广泛应用，已然成为国内IT基础架构解决方案的领先企业之一。随着从IT时代转向DT时代，数据的重要性与日俱增。在国家十三五规划中，大数据、云计算被认定为国家发展战略。近年来国内去IOE化的趋势，带给公司这类具有自主可控技术的国内IT基础架构企业难得的发展良机。

2017年，行业方面公司除在原有传统医疗、金融、政府等领域进行持续的研发投入外，又另外在特殊行业、运营商领域产品行业销售渠道取得了突破性进展；产品方面，除了继续优化既有存储、容灾解决方案外，成功发布超融合以及全闪存解决方案，基于IaaS服务的特定云运维模式也已正式上线，增强了产品竞争力。预期收入将实现显著增长，公司整体经营状况将保持良好态势。

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期，多种行业的产品开发需不断加大研发投入：特殊行业需开发基于特殊应用领域的定制化产品；超融合与全闪存产品需要加速开发新一代产品；基于自主可控的硬件重构类产品也在研发过程中。另外，与运营商合作提供的IaaS特定行业运维模式项目在数据中心规模拓展过程中，也需要一定的初期投入，因此资金需求量较大，自有资金难以满足公司发展需求。本次募集资金部分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优化公司财务结构，

降低财务成本，进而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2）偿还银行借款的必要性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银行借款余额为2,650.94万元，2017年1-12月银行利息支出为122.35万元，公司如果继续通过银行借款融资方式补充流动资金将造成公司财务费用的进一步增加，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偿还银行借款将有效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改善资本结构，提升经营效益，可以使公司保持良好快速的发展状态。

4、资金需求测算方法及过程

（1）补充流动资金的需求测算

①流动资金需求的测算方法

流动资金测算是以预测公司的营业收入为基础，考虑公司各项资产和负债的影响，对构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流动资金的主要经营性流动资金和流动负债分别进行预测，进而预测公司未来期间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程度。流动资金的具体测算方法如下：

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其他流动资金；

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负债=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其他流动负债；

预测期流动资金占用额=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资产-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负债；

预测期流动资金需求 =预测期流动资金占用额-上一期流动资金占用额。

②流动资金需求测算的假设条件

公司以2017年度为基期，假设各项经营流动资产和负债与销售额保持稳定的比例，采用销售百分比法来计算2018年、2019年的流动资金需求量。

公司近些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分别如下：

项目	2017年（经审计）	2016年（经审计）	2015年（经审计）	2014年（经审计）
收入（元）	129,474,828.56	78,745,479.37	48,890,329.18	32,018,407.15
同比增长	64.42%	61.07%	52.69%	-

近几年，公司业务规模增长较快，公司2015年、2016年的营业收入增长幅度分别为52.69%和61.07%。公司2017年经审计营业收入129,474,828.56元，较2016

年增长了64.42%。结合公司目前已实现收入及订单情况，管理层预计2018年的营业收入增长幅度仍能保持在60%以上。2018年及2019年，公司仍将处于快速发展期，除了在传统服务领域继续保持高增长外，新的领域可能实现进一步突破，管理层预测 2018 年、2019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为60%和50%。根据预估的收入增长比例，计算得出公司2018年、2019年的营业收入预测数分别为20,715.97万元和31,073.96万元。

③具体测算过程

本次测算以2017 年的为基期， 2018 年和2019年为预测期，依据上述假设，测算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2017 年	销售百分比	2018 年	2019 年
营业收入	12,947.48	100.00%	20,715.97	31,073.96
应收票据	0	0.00%	-	-
应收账款	4,423.35	34.16%	7,077.36	10,616.04
预付账款	37.12	0.29%	59.39	89.09
存货	1,809.40	13.97%	2,895.04	4,342.57
其他应收款	54.94	0.42%	87.91	131.86
其他流动资产	23.60	0.18%	37.76	56.64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	6,348.41	49.03%	10,157.46	15,236.19
应付票据	0	0.00%	-	-
应付账款	1,278.30	9.87%	2,045.27	3,067.91
预收账款	656.29	5.07%	1,050.07	1,575.11
应付职工薪酬	238.21	1.84%	381.14	571.71
应交税费	796.82	6.15%	1,274.91	1,912.37
其他应付款	51.76	0.40%	82.81	124.21
其他流动负债	0	0.00%	-	-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	3,021.38	23.34%	4,834.21	7,251.31
流动资金占用额	3,327.03	25.70%	5,323.26	7,984.88
资金需求	-	-	1,996.22	2,661.63

根据上述资金测算过程，公司预测2018年和2019年新增流动资金需求分别为

1,996.22 万元和2,661.63万元。

注：本方案中对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其他相关财务数据的预测分析系为测算资金需求所作估计，不作为盈利预测或承诺，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根据上述测算，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增长，预计2018年度、2019年度公司新增流动资金缺口合计为4,657.85万元，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2,756.72万元，未超过流动资金需求规模，不足部分由公司自行筹措，符合相关规定。考虑到本次募集资金将主要于2018年和2019年实际投入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规模符合公司现阶段实际经营情况，与公司现有资产和经营规模相匹配，拟募集资金规模合理。

（2）偿还银行借款的资金需求

拟偿还银行借款的具体安排如下：

借款主体	借款银行	借款本金	借款利率	借款期限	计划适用募集资金 偿还借款金额
柏科数据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保税区支行	500 万元	6.09%	2017.3.01-2018.3.01	412.5 万元
柏域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上海徐汇支行	200 万元	4.35%	2017.8.30-2018.2.28	200 万元

注：由于公司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到位且可使用的时间难以准确估计，公司将根据银行借款到期日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偿还，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

上述归还的银行贷款其用途是公司用于采购原材料及日常经营周转，均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不属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规定的负面清单情形。

本次归还银行借款将有效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减少公司的财务费用，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提升公司经营效益及市场竞争力。因此，公司拟用部分募集资金偿还金融机构贷款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九）公司及相关主体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情形的说明

根据《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规定：“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在相关情形消

除前不得实施股票发行。”

公司无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为刘江，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是刘江、龚立义、胡玉晟、刘艳、许优美、郑家凤。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刘江、龚立义、胡玉晟、谢俊等33人。

根据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http://shixin.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的查询结果，截至本发行情况报告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不存在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本次发行前，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刘江	8,735,250	26.57	6,551,438
2	成晓华	7,125,000	21.67	-
3	深圳前海宏达创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439,000	10.46	-
4	龚立义	2,565,000	7.80	1,923,750
5	胡玉晟	1,995,000	6.07	1,496,250
6	深圳凯盈红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74,950	3.27	-
7	刘艳	940,500	2.86	627,000
8	许优美	855,000	2.60	570,000
9	叶艾飞	741,000	2.25	-
10	田凡	684,000	2.08	-
	合计	28,154,700	85.63	11,168,438

2、本次发行后，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刘江	8,992,066	23.33	6,744,050
2	成晓华	7,125,000	18.49	-
3	深圳前海宏达创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439,000	8.92	-
4	龚立义	2,715,000	7.04	2,036,250
5	胡玉晟	2,295,000	5.95	1,721,250
6	深圳凯盈红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74,950	2.79	-
7	刘艳	940,500	2.44	627,000
8	许优美	855,000	2.22	570,000
9	叶艾飞	741,000	1.92	-
10	张梅丽	703,340	1.82	-
合计		28,880,856	74.93	11,698,550

（二）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112,312	12.51	4,289,016	11.13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86,400	0.87	361,900	0.94
	3.核心员工			2,559,400	6.64
	4.其他	16,074,795	48.89	20,728,535	53.78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20,473,507	62.27	25,379,451	65.85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1,548,438	35.12	12,078,550	31.34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859,205	2.61	1,085,705	2.82
	3.核心员工				
	4.其他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2,407,642	37.73	13,164,254	34.15
总股本		32,881,149	100	38,543,705	100

2、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截至本次股权登记日（2018年1月5日），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27名，包括

自然人股东25名、合伙企业股东2名；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51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49名、合伙企业股东2名。

3、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项目	发行前（2017年）	发行后（2017年）
资产总额（元）	129,876,973.27	163,569,181.47
负债总额（元）	58,173,398.14	58,173,398.14
所有者权益（元）	71,703,575.13	105,395,783.33
股本（股）	32,881,149.00	38,543,705.00

4、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主营业务以存储、容灾以及融合计算的产品及解决方案为主，涵盖从研发、销售、部署到维护的多环节服务。

本次股票发行的主要目的是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和偿还公司银行贷款，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主营业务仍是以存储、容灾以及融合计算的产品及解决方案为主，涵盖从研发、销售、部署到维护的多环节服务。

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业务结构发生变化。

5、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刘江、龚立义、胡玉晟、刘艳、许优美、郑家凤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六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5,660,750股，持股比例为47.63%；刘江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龚立义、胡玉晟为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三人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书，同意在行使董事会职权、股东大会职权及重大经营决策时一致行动；因刘江和股东刘艳系为夫妻关系、龚立义和股东许优美系夫妻关系、胡玉晟和股东郑家凤系夫妻关系，因此认定刘江、龚立义、胡玉晟、刘艳、许优美、郑家凤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刘江、龚立义、胡玉晟、刘艳、许优美、郑家凤六人合计公司股份16,367,565股，持股比例为42.46%；刘江、胡玉晟、龚立义三人互为一致行动人，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公司人事任免及其他重大事项拥有决定权，刘江、龚立义、胡玉晟、刘艳、许优美、郑家凤仍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编号	股东名称	任职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刘江	董事长、总经理	8,735,250	26.57	8,992,066	23.33
2	龚立义	董事、副总经理	2,565,000	7.80	2,715,000	7.04
3	胡玉晟	董事、副总经理	1,995,000	6.07	2,295,000	5.95
4	郭军	监事会主席	427,500	1.30	427,500	1.11
5	周旭晖	财务总监	353,305	1.07	353,305	0.92
6	张剑波	董事	228,000	0.69	240,000	0.62
7	蒋双毅	监事	136,800	0.42	246,800	0.64
8	黄海芳	职工监事			140,000	0.36
9	韩路	董事会秘书			40,000	0.10
10	谢俊	核心员工			40,000	0.10
11	缪焯	核心员工			40,000	0.10
12	智立晟	核心员工			8,400	0.02
13	谢松山	核心员工			20,000	0.05
14	陈军	核心员工			42,000	0.11
15	贾彬浩	核心员工			350,000	0.91
16	陈哲源	核心员工			8,000	0.02
17	王秀珍	核心员工			30,000	0.08
18	胡永丰	核心员工			120,000	0.31
19	范忠毅	核心员工			60,000	0.16
20	蔡林浩	核心员工			80,000	0.21
21	叶洪敏	核心员工			25,000	0.06
22	许宇峰	核心员工			450,000	1.17
23	朱修远	核心员工			10,000	0.03
24	凌心阳	核心员工			195,000	0.51
25	黄慧玲	核心员工			40,000	0.10
26	蒋珍平	核心员工			331,000	0.86
27	易娇	核心员工			160,000	0.42
28	胡德斌	核心员工			550,000	1.43
合计			14,440,855	43.92	18,009,071	46.72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每股收益（元/股）	0.72	0.66	0.56
净资产收益率（%）	35.98%	35.38%	22.7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69	0.17	0.14
每股净资产（元/股）	2.90	2.18	2.7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6.59%	42.07%	30.93%

注：1、本次股票发行前数据，是依据经审计的2016年、2017年财务报表相关数据计算。

2、本次股票发行后是依据经审计的2017年度报告相关数据，并按照增资完成后总股本摊薄计算。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除符合《公司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有关限售规定之外，本次发行股票无限售安排，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的承诺。

四、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的特殊条款

本次认购协议中未签订业绩承诺及补偿、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2017年12月25日，本公司和特定认购对象签订了股票发行认购协议，认购协议中约定了如下回购条款：

“1、回购条件

投资者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若在三年内主动离职，大股东或公司董事会指定人员有权回购投资者所持公司的股份；若投资者在三年内因违反公司劳动规章制度或公司其他规章制度给公司造成损害或被公司依据《劳动合同法》的规定辞退、开除，大股东或公司董事会指定人员有权回购投资者所持公司的全部股份，大股东或公司董事会指定人员行使回购权时，投资者必须配合办理回购事项。

如果因为交易制度原因，导致该回购条款无法实现的，双方可自行协商解决或者安排其他替代性解决方案。

本回购安排不适用于在册股东（非董监高及核心员工）及外部投资者。

2、回购价格

回购价格为投资者的原始购买价格加持有期间按银行同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回购产生的交易手续费由双方自行承担。”

由于交易制度的变更，上述回购安排部分认购对象无法满足盘后协议转让的要求，回购安排不具有可操作性。为此，特定认购对象和公司在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基础上，于2018年4月18日达成如下补充协议：

“1、回购条件

投资者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若在三年内主动离职，公司有权回购投资者所持公司的股份；若投资者在三年内因违反公司劳动规章制度或公司其他规章制度给公司造成损害或被公司依据《劳动合同法》的规定辞退、开除，公司有权回购投资者所持公司的全部股份，公司行使回购权时，投资者必须配合办理回购事项。公司回购后，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对所回购的股票进行注销。

本回购安排不适用在册股东（非董监高及核心员工）及外部投资者。

2、回购价格

回购价格为投资者的原始购买价格加持有期间按银行同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回购产生的交易手续费由双方自行承担。”

本次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系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且不存在《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中列示的损害挂牌公司或者挂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综上，柏科数据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中存在的特殊条款，满足《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监管要求，合法合规。

五、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一）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柏科数据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柏科数据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了本次股票发行应当披露的信息。

（四）本次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

（五）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本次股票发行在册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的要求。

（八）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均为自然人，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在册股东中属于无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已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九）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公允，非公司为获取职工或者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交易。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股份支付，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有关规定。

（十）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

（十一）本次股票发行参与认购的投资者，不存在《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十二）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主办券商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未出现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委托理财等情况，亦不存在提前使用的情况。

（十三）柏科数据已经在《股票发行方案》、《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披露了本次募集资金相关情况，并对前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说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对募集资金管理的要求。

（十四）柏科数据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合同中存在的特殊条款，满足《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监管要求，合法合规。

（十五）本次发行，挂牌公司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六）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任何形式的估值调整或对赌事项。

（十七）本次股票发行时，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

（十八）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发行中不存在构成收购的承诺、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承诺或者私募基金备案的承诺。

（十九）本次发行不涉及宗教投资、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地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等。

（二十）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股票发行业务细则》以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

六、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一）公司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

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发行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会议的召开、召集、表决程序及出席人员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本次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四）《认购协议》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认购协议》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违反《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中相关规定的情形，合法有效。

（五）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全部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六）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相关程序和结果合法合规。

（七）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票发行方案》及《认购协议》，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估值调整条款。

（八）本次股票发行对象都是自然人，不涉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情形。在册股东中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均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暂行办法》及《私募基金备案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

（九）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已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额存放于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方案》已履行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十）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的相关规定。

（十一）发行对象确认本次认购的发行人股份，均为其本人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情形，认购资金均为自有资金，认购资金来源合法。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十二）公司及相关主体（包括控股子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三）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发行对象、发行过程、发行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尚需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履行备案程序。

七、股票发行方案调整

2017年12月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公告了《2017年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7-066），2017年12月2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公告了《2017年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公告编号：2017-074），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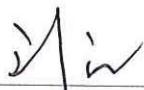
项目	股票发行方案	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
募集资金用途	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	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
发行对象	未确定对象	刘江等33名认购对象
发行数量	不超过5,802,556股	不超过5,802,556股
发行募集金额	不超过34,525,208.20元	不超过34,525,208.20元

《2017年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于2018年1月9日经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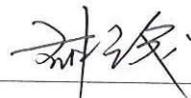
八、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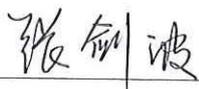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或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刘江


龚立义


胡玉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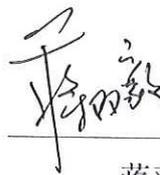

张剑波


于丽俊

全体监事签名：


郭军


黄海芳


蒋双毅

非董事高管签名：


周旭晖


韩路

柏科数据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3月31日

九、备查文件目录

- （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二）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三）公司 2017 年股票发行方案；
- （四）公司 2017 年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
- （五）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六）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七）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 （八）本次股票发行的验资报告；
- （九）股票发行的法律意见书；
- （十）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